

重庆市大渡口区质监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直接接触食品的料等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p> <p>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8.未统一受理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的；9.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p> <p>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p> <p>4.《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4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受市质监局委托，实施行政许可批权。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质监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行政许可	《计量法》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8.未统一受理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的；9.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5日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计量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追究行政责任，给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质监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瓶装气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区质监局同时实施现场审查监督、整改督促等许可管理事权。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修理许可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区质监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行政许可	<p>1.《计量法》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十九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8.未统一受理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的；9.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5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计量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追究行政责任，给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仅限实施受理、现场审查监督、整改、督促等许可管理事权。</p>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质监局	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p> <p>2.《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三条：“从事压力管道设计、安装、检验检测，场（厂）内机动车辆制造、改造、维修和检验检测，锅炉化学清洗服务应当经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仅限实施受理、现场审查监督、整改督促等许可管理事权。</p>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在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违反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3.《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4.《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九条；5.《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6.《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7.《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2.《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启封、销毁、销售、更换、处理、动用、调换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计量器具、财物等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3.《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3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4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标注、备案、变更、使用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6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7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已获得生产许可而超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使用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防伪技术评审、生产许可、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3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4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在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违反产品质量要求的毛、绒、麻类纤维制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3.《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使用非法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3.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4.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5.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2-15.《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法从事麻类、毛、绒经营活动的处罚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3.《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6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粉煤灰建材产品和利用粉煤灰或制品建造的道路、港口、桥涵、大坝及其他建筑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7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依法履行信息发布、通知、主动召回、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按照召回报告实施召回的，未备案计划信息或按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履行信息发布、通知、主动召回等义务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未依法履行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未依法履行移动电话机商品或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处罚	1.《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 2.《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3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消费者提出的微型计算机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4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4.《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反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销售、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3.《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6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条件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变更手续的，未依法标注证书标志和编号，未提交自查报告，违法委托生产，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7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涂改、倒卖、出租、转让、出借、违法使用许可证书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条件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3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制造、修理、进口、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2.《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5.《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6.《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4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第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6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计量检定印、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7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计量许可证、标志、编号、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标志、编号违法行为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未经检定或使用超过检定周期强检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从事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使用超期仍未检强检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2.《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3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和计量器具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6.《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4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未按照计量授权范围开展工作的处罚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法检定的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6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7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未使用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未按规定配备管理能源计量工作人员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贸易计量结算的处罚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监督管理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帐目的处罚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3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收购经营活动中商品量或者零售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4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的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机构和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被授权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2.《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4.《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6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反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7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制定标准,未按规定备案企业标准,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反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商品条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处罚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的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查验、转让、变更、注销、编制、备案、印刷厂商识别代码和商品条码的处罚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2.《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反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3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统一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4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强制性认证产品未经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6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违反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7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2.《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二、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5.《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7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自行制定、违法使用认定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2.《有机产品认证办法》第四十八条；3.《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6.《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3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4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五条；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3.《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4.《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5.《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6.《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7.《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五条；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3.《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4.《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5.《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6.《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6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3.《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乘用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五条；2.《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3.《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4.《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5.《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8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p> <p>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八条；</p> <p>3.《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三条；</p> <p>4.《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p>5.《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使用非法单据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p> <p>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p> <p>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p> <p>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3.《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4.《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2.《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3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3.《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4.《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4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资料,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5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擅自动用、调换、转换、损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特设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3.《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6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气体销售者使用未经检验气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九条；2.《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7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小型锅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发〔2003〕20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8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转借、涂改、伪造特种设备许可证书、证明，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2.《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3.《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99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出厂销售质量不合格机动车，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00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违法开展检验工作的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01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擅自开展,或超批准的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02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工作，违法实施检验、检测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处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违反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3.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11-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03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 3.扩大强制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隐藏、截留、私分、变卖、调换、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7.《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	否	
104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食品相关产品、工具、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 3.扩大强制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隐藏、截留、私分、变卖、调换、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7.《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05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2.《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 3.扩大强制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隐藏、截留、私分、变卖、调换、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7.《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	否	
106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计量器具、相关物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2.《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 3.扩大强制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隐藏、截留、私分、变卖、调换、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8.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7.《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07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 3.扩大强制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隐藏、截留、私分、变卖、调换、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7.《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否	
108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法定要求的产品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 3.扩大强制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隐藏、截留、私分、变卖、调换、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8.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7.《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8.《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09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 3.扩大强制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隐藏、截留、私分、变卖、调换、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7.《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	否	
110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有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和其主要部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3.《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3.扩大强制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隐藏、截留、私分、变卖、调换、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8.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7.《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11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二条；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2.改变指令对象、条件、方式； 3.扩大指令范围的； 4.利用指令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否	
112	区质监局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2.改变对象、条件、方式；3.扩大范围，使用或者损毁被登记保存的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登记保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的； 5.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隐藏、截留、私分、变卖、调换、据为己有的； 6.利用先行登记保存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擅自解除被依法登记保存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3-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7.《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13	区质监局	行政确认	对家用视听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或者鉴定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7.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否	
114	区质监局	行政确认	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初审、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审核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7.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泄露或扩散技术秘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8.《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	是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15	区质监局	行政裁决	汽车“三包”争议申诉处理裁决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7.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五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否	
116	区质监局	行政裁决	对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执行三包的处理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7.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五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17	区质监局	行政奖励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4.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7.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8.《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五十二条	否	
118	区质监局	行政奖励	培育、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争创市长质量管理奖；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市长质量管理奖申报企业的申报条件，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7.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19	区质监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2.《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十九条；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4.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并公告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并公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5.《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6.《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发生腐败行为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徇私舞弊的； 7.泄露防伪技术秘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7.《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20	区质监局	行政检查	对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1.《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发生腐败行为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否	
121	区质监局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检查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 2.《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发生腐败行为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否	

序号	实施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22	区质监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召回缺陷产品，责令采取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措施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2.《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生腐败行为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否	
123	区质监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发生腐败行为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24	区质监局	其他权力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发生腐败行为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否	
125	区质监局	其他权力	企业产品标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条、第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3.《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4.《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5.《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6.《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发生腐败行为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26	区质监局	其他权力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7.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五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否	
127	区质监局	其他权力	对CNG气瓶实行电子标签(RFID)管理	1.《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条；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第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7.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五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28	区质监局	其他权力	组织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及特种设备黑名单建议管理	1.《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第二条；2.《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发生腐败行为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否	
129	区质监局	其他权力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和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三条；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八十七条；3.《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条；4.《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4.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7.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9.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0.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否	